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达院线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悦	联系电话：010-6622925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晨	联系电话：010-662293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5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2015 年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19 日，保荐机构对万达院线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就上市后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培训，并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报告》。培训已顺利完成，万达院线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认真学习，均表示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资产出售行为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未出现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有关承担社保基金补缴或处罚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7、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悦

徐 晨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